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金額。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

- (i) 公司章程第一條修改為：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

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ii) 公司章程第五條修改為：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37,258,757元。」

(iii) 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修改為：

「**第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銀河期貨經紀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在核准的經營範圍內經營。公司變更經營範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iv)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改為：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137,258,75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137,258,75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446,274,1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90,984,633股。」

(v)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修改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應當充分反映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要求。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陳共炎

中國北京市，2017年6月7日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17年6月21日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